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國飛鶴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而刊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須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出售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提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可依據證券法S規例及進行該等發售及出售的各司法權區適用法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China Feihe Limited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6)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
穩定價格期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309,000股股份，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0.03%(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以(其中包括)促使將部分借入股份退還予售股股東。售股股東將按每股股份7.5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出售超額配發股份。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經辦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309,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0.03%(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以(其中包括)促使將部分借入股份退還予達生有限公司(「售股股東」)。

售股股東將按每股股份7.5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出售超額配發股份。

緊接及緊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完成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 | 緊接超額配股權 獲部分行使前 | | 緊隨超額配股權 獲部分行使後 | |
|--------|----------------------|--------------------------------|----------------------|--------------------------------|
|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
| 達生有限公司 | 397,634,754 | 4.5% | 397,325,754 | 4.4% |
| 公眾股東 | 8,535,705,246 | 95.5% | 8,536,014,246 | 95.6% |
| 合計 | <u>8,933,340,000</u> | <u>100%</u> | <u>8,933,340,000</u> | <u>100%</u> |

經扣除應付包銷佣金及費用後，售股股東將從銷售超額配發股份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9百萬港元。本公司將不會從銷售股份收取任何所得款項。超額配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員工獎勵(向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僱員提供)。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3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
- (2)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根據借股協議向售股股東借入合共134,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股份。該等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歸還及交回售股股東；
- (3)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309,000股股份，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0.03%(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以促使將部分借入股份退還予售股股東；及

- (4) 於穩定價格期以每股股份介乎6.33港元至7.5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在市場購入合共133,691,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約15%。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按每股股份7.5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買。

緊隨根據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銷售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
主席
冷友斌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冷友斌先生、劉華先生、蔡方良先生、劉聖慧先生、涂芳而女士及張國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及陳國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晉萍女士先生、宋建武先生、范勇宏先生及*Jacques Maurice LAFORGE*先生。